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致：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明珠、王志军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在法定期限内以公告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在通知中提示全体股东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表决方式、审议事项等基本情况，并告知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

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2. 2016年3月15日下午2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公司董事长肖占鹏先生主持下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3. 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3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公告的时间一致。
4. 会议完成通知所列事项的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核实，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合计持有公司83,520,593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969%。

经查验，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均为截止至2016年3月7日（公司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的《股东名册》记载一致；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据此，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统称“网络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人，代表公司11,221,259股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513%。

3. 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为：

1.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2. 经核验：

- (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2)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

①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9,739,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②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

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9,739,3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③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9,739,3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④ 发行数量。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9,739,3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⑤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 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 9,739,359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 反对股份 1,4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 弃权股份 2,150,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⑥ 限售期。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9,739,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⑦ 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9,739,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⑧ 上市地点。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9,739,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⑨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同意股份 37,053,4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9,739,3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063%；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2,15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0819%。

⑩ 决议有效期。

同意股份37,053,4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5122%；反对股份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2,15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843%。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739,3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63%；反对股份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弃权股份2,15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819%。

- (3)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

同意股份 39,20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4)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

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6)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7)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

同意股份 39,20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8)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与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

同意股份 39,20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9)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天津天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如下：

同意股份 39,203,56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4%；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6%；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0)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1)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修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2)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修订〈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3)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14) 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的《关于公司拟将母公司全部热电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股份 94,740,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5%；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 11,889,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2%；反对股份 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8%；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经对上述统计结果验证，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同意，其中第 1-10 项议案、第 13 项议案经过本次股东大会出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全部议案获得通过。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本次股东大会过程作了记录，该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四．新议案的提出

经本律师见证，股东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五．结论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为签字页)

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任刚

经办律师： _____

李明珠

经办律师： _____

王志军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